

#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

### 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上市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5年7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核准，有效期为12个月。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5,587,2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前总股本比例为34.26%。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海湾集团将上述股份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出版”）。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产投”）、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鲁信投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和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置业”）等5位原城市传媒股

东（交易对方）拥有的城市传媒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评估值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按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原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分别向上述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出版等5名交易对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新增股份306,309,800股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226,572,465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79,737,33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b>发行股份购买资产</b>			
1	青岛出版	190,660,731	36个月
2	青岛产投	14,727,210	12个月
3	鲁信投资	12,461,485	12个月
4	青岛国信	6,797,174	12个月
5	出版置业	1,925,865	36个月
	<b>合计</b>	<b>226,572,465</b>	
<b>募集配套资金</b>			
1	青岛出版	46,628,610	36个月
2	出版置业	33,108,725	36个月
	<b>合计</b>	<b>79,737,335</b>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02,096,01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根据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四、业绩补偿的有关承诺及实现情况**

2015年1月22日，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订《业绩补偿协议》，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城市传媒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1,160.28万元、22,406.90万元、24,638.28万元，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截至目前，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三年承诺期届满，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2,465.29万元、26,360.03万元、29,683.62万元，均不低于相应期间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272,323,931股，占公司总股本38.7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均为法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青岛出版	237,289,341	33.80%	237,289,341	0
2	出版置业	35,034,590	4.99%	35,034,590	0
合计		<b>272,323,931</b>	<b>38.79%</b>	<b>272,323,931</b>	<b>0</b>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02,096,010股，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1、国有法人持股	272,323,931	38.79	-272,323,931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2,323,931	38.79	-272,323,931	0	0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A股	429,772,079	63.36	272,323,931	702,096,010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9,772,079	63.36	272,323,931	702,096,010	100.00
<b>三、股份总额</b>	<b>702,096,010</b>	<b>100.00</b>	<b>702,096,010</b>	<b>702,096,010</b>	<b>100.00</b>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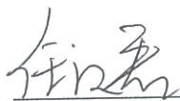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城市传媒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对城市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任汉君



赵留军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8月27日